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婉綺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096

傳真：(07)740-6590

電子信箱：wanchi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494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新住民語教支班招生文宣(26431136\_10734947200A0C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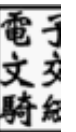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7年度第3梯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相關開班資料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本訊息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課程，108學年度新住民語師資將以教學支援人力全面上路。
- 二、為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本局於107年9月起陸續開設第3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計4班及進階班計2班，詳細開課日期及開課學校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培訓對象：

(一)資格培訓班：年滿20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。



4、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(二)進階班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。

四、符合資格且有意參訓者，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  
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/開班專區/南部報名專區（網  
址為<https://goo.gl/EJ4JKt>），於107年8月5日前於線上  
完成報名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  
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、本  
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各行政區公所、高雄市  
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2018-07-30  
14:29:45  
章

裝

訂



線

